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6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袁小羊

被上訴　人　威靈頓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淵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7 萬3,180 元，有建築師事務所鑑定報告可稽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萬5,856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